

王永平：公僕「對租」絕無違規

指做法鼓勵才俊入行 不能視為繞過規例

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被控串謀詐騙政府租津70萬元案，麥、曾均不選擇自辯，案件延至本月27日進行結案陳詞，麥齊光昨邀請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擔任其辯方證人，王永平供稱當年公務員之間「對租」單位的情況十分普遍，做法絕無違規，而公務員在申請租津時，亦毋須披露本身租住的單位是否由另一公務員擁有，在他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5年間，約有10宗詐騙房津個案轉介執法機構跟進，俱發生於1980年代。

指情況普遍 惟非「公開性」

王永平昨日在作供時指，他在官場多年，曾在多個場合中聽聞公務員對租單位情況普遍，但絕非「公開性」，因為一般公務員的性格比較低調，不會將私人行為公開宣揚。由於對租不構成違規，公務員可以透過對租形式，收取租津來補貼供樓之用，此舉不但鼓勵本地才俊加入公務員行列，更令「根在香港」的本地公務員最終能達到自置居所。

於1973年加入政府的王永平稱，他於1988年晉升為副銜敘司，2000年8月至2006年初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他擔任副銜敘司時，主要處理所有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及房屋津貼申請，並發現當時的租津制度有「結構性不足，須加以改善」。



■王永平指當年公務員之間「對租」單位的情況十分普遍。



■曾景文表證成立。



■麥齊光選擇不自辯。

規例無要求披露對租情況

王永平指自行租屋津貼主要源自外籍公務員的津貼計劃，對本地公務員並不公平，因為外籍公務員會離開香港返回老家，但本地公務員希望置業作日後退休居所。他認為支付20年至30年租津給本地公務員會令政府負擔龐大開支，所以他於1990年推出自置居所計劃，一方面縮短津貼，另一方面令本地公務員達成置業夢想。

他並強調，公務員「對租」安排不能視為繞過規例，更不能視為不對的做法，根據公務員規例並無要求公務員要披露對租的情況，他在任多年亦從沒有收過任何一

宗公務員申請對租的書面通知。在接受資深大律師清洪盤問時，他同意政府對公務員的操守及遵守規定的要求越來越高，當然比起1985年更高，而不同時間對事件的觀感有可能不同。

過往有多宗騙津被檢控個案

在接受控方資深大律師禮士盤問時，王永平指出，公務員事務局要視乎公務員犯錯的嚴重性，才決定違規的公務員接受內部紀律處分，抑或徵詢法律意見須否轉介執法部門跟進作出起訴。王永平又同意過往曾有多宗騙取租津而被檢控的個案。

平叔上庭作供 曾景文終笑得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與麥齊光及曾景文同畢業於香港大學的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平叔），昨於短短1小時作供中，在辯方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引導下，四度強調公務員「對租單位」絕無違規。王於散庭後被問及是否麥齊光好友及為何容允出任辯方證人，他表示不方便回答，只笑說「這是我生平第一次上庭作供」。

麥：與王永平不熟

畢業於港大工程系的麥齊光昨強調，他加入政府工作後才認識王永平，但雙方並不熟絡，雖然麥曾擔任港大同學會會長，但與王永平甚少交往。

案件由上月22日開審至今，麥齊光一直保持笑容，昨被記者問及對案件有否信心時，他不肯正面回應，只說「我只想把事情因搞清楚」，還反問記者：「你們聽了2星期證供感到怎樣？總之感謝大家。」至於開審時一臉愁容的曾景文，隨著得悉控方證人供詞內容後，開始面露歡顏，但昨日他對記者一切提問都不回應。

16歲巴士迷偷路線牌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6歲巴士迷昨凌晨摸黑在葵涌梨木樹巴士總站出現，因形跡可疑被巡警截查，當場在其旅行袋內搜出數十個巴士目的地告示牌及路線牌，總值近萬元，懷疑在巴士總站偷竊而來，警員於是將其拘捕。

闖站長室搬走39塊膠牌

被捕小「巴士迷」姓陳，涉嫌盜竊被帶署扣查。九巴昨回應表示，事發時有巡警發現2名形跡可疑少年，在梨木樹巴士總站九巴站長室內擅自搬取路線牌和地點膠牌共39塊，案件正由警方跟進。

現場為梨木樹巴士總站，事發昨凌晨約2時，總站內已沒有巴士行走。荃灣警區特遣隊人員巡邏經過，發現2名少年摸黑在巴士站內出現，形跡可疑，上前調查時其中一人乘機逃走，警員截查餘下一名少年所攜旅行袋時，發覺袋內滿是巴士公司的物品，經點算證實有21個目的地告示牌及16個巴士路線號碼牌，遂以涉嫌盜竊罪名將該名少年拘捕。



■梨木樹巴士總站被偷走路線圖的站牌。



■被偷巴士路線牌總值9,500元。

稍後，九巴接獲警方通知派員到場協助調查，證實贓物屬於九巴物品，總值約9,500元。巴士迷疑為滿足收藏慾不惜偷竊事件時有發生，對上一宗發生在上月27日晚，15歲巴士迷相約在網

上認識的12歲同好，藉乘巴士遊車河期間，偷走巴士上層置在燈箱的膠製路線牌，在將軍澳坑口總站落車後被車長巡查發覺，尾隨追截警員將2人拘捕，起回38個不同路線的路線牌。

李柱銘告匯豐私行誤導索15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資深大律師李柱銘與妻子方綺娥，昨一同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匯豐私人銀行（瑞士）在處理他們的投資合約時，違反合約條款及誤導，更擅自處理他們的部分股票，要求銀行賠償20萬美元（逾155萬港元）。

李柱銘在入稟狀中稱，曾給予匯豐私人銀行（瑞士）20萬美元，雙方有投資合約，而匯豐私人銀行卻在處理該些投資合約時，作出違反合約，予以誤導及侵權的行為，當中涉及5份結構性投資合約、檔案號碼為「ML14201」、「DBM5309」、「BSG0287」、「KB2935」及「BNP4801」。

入稟狀中亦指匯豐私人銀行在未經他夫婦的授權下，擅自收集及處理涉案的股票。李柱銘於是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令聲明匯豐私人銀行沒有權利處理他夫婦名下的股票，及要求匯豐私人銀行償還20萬美元。

律師指投資與雷曼無關

李柱銘昨在電話中回應表示對案件不予回應，並指已把案件交由其律師處理。其律師法浩正則指當中的投資與雷曼無關，亦不是同一時期的投資，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他指李柱銘不想在此回應。

不時替人打「免費官司」的李柱銘早前在專訪中提及及其子李彥和，曾為了幫助一名學生，將其弟向學生免息貸款60萬，他因而受到影響，認為錢並不是最重要，「足夠就可以」。李柱銘自言替人處理過很多案件，當中大部分不收費；一些「民主路上的老朋友」，如曾蔭培君辯護過3次亦是分毫收，他更直言收取低於法援處的價錢。李柱銘表示自己案件過於繁忙，及要肩負黨務，故其物業、款項等都由其妻負責處理，包括海外的物業租賃等。

楊家誠再出招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英冠球會伯明翰班主楊家誠涉清洗7.2億元黑錢案，辯方申請終止聆訊失敗後再「出招」，反對控方傳召法證會計師專家Roderick Sutton作供，昨被法官駁回，案件押後至周四再訊。

法官不滿辯方不斷向法院呈交報告，辯方解釋楊早前遭入稟凍結資產，影響了抗辯部署，又建議控方可先傳召證券交易職員及負責調查案件的警員作供。此外，辯方申請楊不用收押犯人欄受審，因他在庭上需隨時翻閱文件及向辯方給予指示，但法官就此未有頒令。

釣魚客北角碼頭釣起嬰腐屍



■在糖水碼頭釣上岸的環保袋藏嬰屍，被警以帳篷遮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繼柴灣峰華郵秀峰樓垃圾房在上月21日發現初生嬰屍後，事隔僅半個月，北角碼頭對開海面，昨亦發現一具藏在環保袋裏的初生嬰屍。由於嬰屍已嚴重腐爛性別難辨，警方將安排剖屍以確定嬰屍的性別及死因。警方東區重案組第二隊已接手調查。

事發昨午5時許，一名釣魚客在北角糖水碼頭垂釣期間，見海面一個環保袋似載有物體漂浮，好奇下以魚鈎將之釣上岸，打開檢查時赫然發覺內有一具嬰屍，大驚報警。警員到場認為事件有可疑，大舉派員到場調查。東區警區刑總督察林紹華表示，嬰屍身上沒有衣服，但袋內還有其它雜物，為免破壞物證，尚未打開徹底檢查。

「腳踏」4,000克金 港男闖關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 深圳報導）受國際黃金價格大幅回落以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破8」影響，自上月12日以來，內地居民紛紛組團前往香港「淘金」，亦有不少港人受託將黃金帶到內地。日前一名港漢竟然「腳踏」4公斤黃金企圖走私入境，被羅湖海關截獲。案件已移交緝私部門處理，這是羅湖海關今年來查獲的最大宗黃金走私案。

步伐沉重被關員截停

據悉，4月30日，香港男子林某身穿休閒衣褲和一對運動鞋，背着一個斜挎包，經羅湖口岸入境，在海關查驗時神情緊張，步伐略顯沉重，引起關員的注意。關員將其截停進行例行檢查，在其挎包內沒有查獲任何違禁物品。然而，當關員詢問林某是否攜帶有需向海關申報的物品時，他吞吞吐吐，更顯緊張。後經進一步檢查，關員在林某身穿的運動鞋內發現藏有金條4塊，淨重4,000克，案值約120萬元。

境，在海關查驗時神情緊張，步伐略顯沉重，引起關員的注意。關員將其截停進行例行檢查，在其挎包內沒有查獲任何違禁物品。然而，當關員詢問林某是否攜帶有需向海關申報的物品時，他吞吞吐吐，更顯緊張。後經進一步檢查，關員在林某身穿的運動鞋內發現藏有金條4塊，淨重4,000克，案值約120萬元。

據悉，4月30日，香港男子林某身穿休閒衣褲和一對運動鞋，背着一個斜挎包，經羅湖口岸入境，在海關查驗時神情緊張，步伐略顯沉重，引起關員的注意。關員將其截停進行例行檢查，在其挎包內沒有查獲任何違禁物品。然而，當關員詢問林某是否攜帶有需向海關申報的物品時，他吞吞吐吐，更顯緊張。後經進一步檢查，關員在林某身穿的運動鞋內發現藏有金條4塊，淨重4,000克，案值約120萬元。

嫖客兩吃霸王餐 鳳姐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男子前日光顧土瓜灣一間「鳳樓」後，聲稱忘記帶錢，向「鳳姐」留下身份證抵押離開，當晚深夜男子折返「贖證」前，再度要求「鳳姐」提供服務，但「兩度春風」後有人竟仍無錢結賬，惹得「鳳姐」大怒馬上報警，將該名接連吃「霸王餐」男子拘捕。

無錢找數押身份證離開

被嫖客姓張，38歲，涉嫌詐騙罪名被扣查，

現場為土瓜灣道29號樓上一間「鳳樓」，單位內的「鳳姐」30歲。據悉，前日下午，有人到上址光顧尋歡，享用服務後表示忘記帶錢，並提議留下身份證作抵押，稍後贖回，獲「鳳姐」接受。至當晚深夜11時許，該名嫖客果然折返上址，並聲稱有錢，要求「鳳姐」再度提供服務，但完事後嫖客依然無錢結賬，「鳳姐」兩度遭人吃「霸王餐」，感覺被騙，大怒報警。警員到場調查後，以涉嫌「詐騙」罪將涉案嫖客拘捕帶署調查。

港聞拼盤

屈弘立生捲「槍手案」《蘋果》失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晉研）昨天《蘋果日報》就上星期六於弘立書院發生的事件作出報道，聲稱就讀弘立11年級的一名男生僱用「槍手」代為應考SAT公開試；弘立書院昨發出澄清聲明，強調負責調查有關案件的警員已證實，無弘立學生被懷疑涉及意圖盜取SAT試卷，至於被警方逮捕的疑犯身上藏有的偽造考試登記文件指稱他是本港另外一間學校的學生，因此《蘋果日報》稱有弘立學生僱用「槍手」應考的報道亦不可能屬實。校方表示，會保留向《蘋果日報》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校方或向《蘋果》採法律權利

弘立書院昨發出的澄清聲明亦提到，事件從一開始至今，該校學生從未接受或正在被警方調查。校方指《蘋果日報》就此事已至少兩次作出失實報道，校方保留向《蘋果日報》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5日3宗假學歷報旅議會課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旅遊業議會再揭發行使虛假文書案，職員昨晨發現1名申請報讀課程的女子所提供的學歷證書疑為偽造，於是報警將涉案中年婦人拘捕，今次是5日來揭發的第三宗同類事件。

中年婦被揭虛假文書被捕

現場為北角英皇道250號香港旅遊業議會，昨日被揭發懷疑行使虛假文書的婦人姓黃，50歲，帶署調查後獲准保釋。事發昨上午11時許，旅遊業議會1名46歲姓何女職員處理一批申請報讀課程的資料時，發現其中1名中年婦人早前提供的1份學歷證書疑屬偽造，於是報警。警員到場調查後，以涉嫌行使虛假文書罪名拘捕該名婦人。

據悉今次是該會5日來揭發的第三宗同類事件，前日下午2時許，1名26歲女子被揭發提交的內地大學畢業證書是偽造，被警方拘捕；另在本月3日，1名43歲女子亦提交虛假的內地學歷文件被捕。為此旅遊業議會已在辦公室內張貼通告，呼籲申請報讀課程人士切勿作出違法行為。

菲青高院上訴爭居港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外傭申請司法覆核爭取居港權，於終審法院被判處終極敗訴。另外一對菲籍母子早前同樣申請成為香港居民失敗，於高院進行司法覆核，但法庭拒絕其中母親的居港資格後，認為依靠母親生活的兒子也同樣會喪失居港資格，也駁回他的申請。現年17歲的兒子昨日到院上訴，要求上訴庭考慮他的情況是可以成為獨立個案進行批核。

要求成獨立個案批核

上訴人Gutierrez Joseph James，早前與母親Gutierrez Josephine B.申請司法覆核遭駁回。昨日代表他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表示，原訟庭不應因母親被駁回居港權申請，便同時拒絕兒子的申請，因為兒子能夠逗留香港，是他有合法的入境證明，而且是合法逗留香港，所以自己已可符合資格申請居港權。

惟代表政府的御用大律師彭力克表示，入境處有權行使控制入境人口的政策，上訴人不能以「合理期望」認為入境處准許他入境，必然符合資格申請居港權。